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 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辉先生、姚根发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上市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辉先生、姚根发先生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辉 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	是

姚根发 先生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7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 （三）项目协办人基本情况

何理荣 先生

项目名称	工作职责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娜女士、何流闻先生、谭星先生、潘迢先生、张倩女士、郭志洲先生、徐瑞敏女士。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YI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545.71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春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5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 33 号

董事会秘书：唐慧芬

邮政编码：523127

联系电话：0769-89281988

传真号码：0769-89281998

互联网地址：<http://www.sye.com.cn/>

电子邮箱：bo@sye.com.cn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1、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 （1）立项委员会情况

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立项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立项管理细则》”）成立的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的审议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立项委员会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领导、投资银行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人员构成。《立项管理细则》规定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 **(2) 立项程序**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立项审查程序如下：

①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根据内部工作流程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及相关底稿；②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报告和底稿进行初步审核，确认文件齐备后，提交文件至立项委员会进行审核；③立项委员会委员根据立项申请文件及底稿，对项目是否符合公司立项标准进行审核，对是否同意立项发表明确意见；④项目管理部根据立项委员的表决情况统计表决结果，并发送至立项委员确认；⑤将确认后的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 **2、项目的执行阶段**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由项目负责人制订项目工作计划，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尽职调查工作管理细则》等切实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工作底稿管理细则》编制工作底稿。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且与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以便其掌握项目进度，控制项目风险；对于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以及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大问题处理意见不一致时，项目负责人通过业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提交项目管理部，申请召开重大问题诊断会议以确定解决方案。

## **3、项目的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管理部作为投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通过项目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项目问核等质量控制程序及时

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及时将项目重大变化或进展、存在的重大问题告知项目管理部，项目管理部视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进展跟进。

拟申报项目在提交内核前，需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项目管理部根据底稿验收申请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复核、工作底稿验收及履行书面问核程序。项目管理部根据上述质量控制程序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明确项目是否符合内核及申报的标准；项目组需对《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对于同意提交内核的项目，项目管理部同时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呈交内核会议。

#### 4、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 （1）内核小组情况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是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与股权融资内核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内核工作细则》”）成立的证券发行业务的内控机构。

目前，东莞证券内核小组共 28 人，内核小组由投资银行部、研究所、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部等部门的资深业务骨干等组成，内核成员的专业领域涉及财务、法律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内核工作细则》规定同意人数达到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2）内核程序

经质量控制部门验收通过的项目，项目组方可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管理部接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对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核、合规性审查，并将预审意见反馈业务部门项目组。内核管理部确定本次内核会议召开时间、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内核小组成员于内核会议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对发行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完备性、可行性进行审议，就是否同意项目申报进行表决，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并通知项目组。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经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分管领导审批通过的项目文件方可

对外进行申报。

## （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2020年4月30日，东莞证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审议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应到会9人，实到9人，参加表决9人，符合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

会议首先听取了项目组关于生益电子本次发行的情况介绍及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然后项目管理部介绍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中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及问核情况；内核小组成员结合申报材料及《问核表》填写情况，针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问核。会议集中讨论了生益电子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财务指标成长性等问题。

项目小组对内核小组集中讨论的问题逐项研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进一步补充披露，并要求后续对文字表达等细节进行修改，同时相应修改申报材料的其他文件。

经讨论，内核小组会议成员一致认为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符合现行政策和条件，同意推荐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同意上市申请材料根据内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专项检查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东莞证券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全面自查。东莞证券严格遵照《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及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检查情况如下：

#####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往来账户科目明细，对各项目进行详细分析，确定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根据往来明细数据，抽查大额凭证及单据，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往来情况；根据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和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相关资金划转记录，核实是否存在公司与异常账户往来的情况，并对部分流水记录进行抽查；访谈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除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维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维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美维电路有限公司、东莞艾孚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快板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益电子不存在虚构交易的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

##### （二）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式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针对发行人报告期收入、采购进行了抽凭测试，

以检查是否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或延期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明细数据，从地区、客户行业、账龄、汇款情况等进行了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关于账款收取及供应商关于货款支付的情况，以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换取收入增加或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情况，访谈中未发现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 （三）关联方代付成本费用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核对工商等部门提供的资料，全面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通过互联网搜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数据、管理费用明细表和销售费用明细表，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结构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是否存在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 （四）利益相关方报告期最后一年的交易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出具声明：本保荐机构担任了发行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担任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 **（五）体外资金核查**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及现金流分析，核实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查阅报告期银行流水单，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关联的异常账户往来；获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征信报告、账户流水，核实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或客户、供应商往来的异常情况，要求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承诺其不存在与发行人进行体外资金收付、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营业成本或劳务采购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

### **（六）互联网虚假交易**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取得发行人经营模式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互联网销售的情况。

###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明细数据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存在毛利率异常和费用异常的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成本归集异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的变动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况；抽查费用凭证，核实是否已在当期费用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形。

###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对发行人员工访谈关于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情况；查阅部分月份的员工工资表，查阅是否存在异常；对报告期各期的员工工资计提进行凭证抽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以粉饰业绩的情形。

###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水平进行比较分析；访谈财务负责人关于期间费用的归集情况；对报告期内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实是否存在大额费用跨期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形。

###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存货明细表，获取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分析报告期各年度减值计提的变动情况；抽查主要欠款的相关合同，了解主要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信用记录，估计坏账发生的可能性，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构成，抽查库存商品入账凭证，分析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评估存货跌价的可能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收集整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减值计提是否不足；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形。

###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查阅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明细账，取得报告期在建工程统计表和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在建工程开工时间和转为固定资产时间；了解类似工程的正常建设时间和工程进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的情况；实地走访发行人在建工程现场，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

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形。

##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抽查报告期后的销售合同，分析期后销售价格是否大幅下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抽查期后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期后大幅上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后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说明**

本次公开发行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 **三、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说明**

东莞证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中“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如下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约束措施	承诺出具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1) 全体股东；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声明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2) 全体股东；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3)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9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
10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 发行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其他相关各方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其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签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有效。

####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的核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益科技”）、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弘

投资”）、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腾益投资”）、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超益投资”）、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联益投资”）和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益信投资”），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该六名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事项核查如下：

1、经查阅生益科技、国弘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该两名股东均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无须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也不是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生益科技、国弘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2、经查阅腾益投资、超益投资、联益投资和益信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用于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其投资资金来自全体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腾益投资、超益投资、联益投资和益信投资均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

## 五、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自身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生益电子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生益电子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事务所；3、生益电子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4、生益电子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的验资机构；5、生益电子聘请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评估机构；6、生益电子聘请广东菁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生益电子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等议案。

#### （二）生益科技有关分拆子公司生益电子在科创板上市的董事会会议

2020年4月16日，生益科技召开了2020年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三）生益科技有关分拆子公司生益电子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5 月 7 日，生益科技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

### **（四）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相关服务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出具

“华兴所（2020）验字 GD-020 号”《验资报告》、“华兴所（2020）验字 GD-0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改制设立及之后的历次增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75,145.19 万元，总负债为 202,934.49 万元，股东权益为 172,210.7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3,846.98 万元、21,318.87 万元、44,118.3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3.36%；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根据华兴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发行人与东莞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主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和《证券法》第十条规定。

6、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7、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东城工厂（四期）5G应用领域高速高密印制电路板扩建升级项目、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发行人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也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已就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了声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发行人律师康达律所、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就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了声明，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过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3982 电子电路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 1.2 电子核心产业

之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颁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发行人业务所处行业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并且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2、（1）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系由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09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并考虑分红后金额 96,025.5604 万元为基数，按照 1.5982:1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60,082.9175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运行正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公司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经查看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证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辅导培训的资料，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3）依据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

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3、经查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查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1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1）经查看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117 号”《审计报告》、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1900618113146X 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向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的相关内容，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3）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4）查阅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和商标证书的登记簿，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查阅



了康达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1）实地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情况说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多层印刷电路板）及相关材料、零部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查阅公司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对其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网查阅该等人员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三）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规定的条件**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 1、生益科技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生益科技于 1998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符合上市持续期要求。

## 2、生益科技盈利符合要求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6420023 号”、“广会审字[2019]G18031760042 号”和“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 号”《审计报告》，生益科技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100,179.67 万元、92,479.81 万元和 139,366.1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生益科技的合并报表（考虑合并对公允价值调整影响），生益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1.92 万元、21,838.35 万元和 44,432.33 万元，生益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后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07,466.33	100,046.86	144,876.72
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100,179.67	92,479.81	139,366.15
生益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C	14,431.92	21,838.35	44,432.33
生益科技合并报表按权益享有的生益 电子的净利润	D	11,551.87	17,180.23	34,954.91
生益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 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E=A-D	95,914.46	82,866.63	109,921.81
生益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 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F=B-D	88,627.80	75,299.58	104,411.24
最近 3 年生益科技扣除按权益享有的 生益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之和（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G（E 与 F 孰 低值三年累 计之和）	268,338.62		

综上，生益科技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8,338.62 万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3、生益电子净利润及净资产的比例符合要求

#### ①净利润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审计报告》，生益科技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4,876.72万元，根据生益科技的合并报表，生益电子2019年度的净利润为44,432.33万元，生益科技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度
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144,876.72
生益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	44,432.33
生益科技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C=B*78.67\%$	34,954.91
占比	$D=C/A$	24.13%

综上，生益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 ②净资产指标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号”《审计报告》，生益科技2019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3,391.04万元，根据生益科技的合并报表，生益电子2019年末的净资产约为169,402.68万元，生益科技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末
生益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A	883,391.04
生益电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B	169,402.68
生益科技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C=B*78.67\%$	133,269.09
占比	$D=C/A$	15.09%

综上，生益科技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生益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 4、生益科技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生益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生益科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专字[2020]G19030230048 号”《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生益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生益科技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生益科技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生益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生益科技最近一年（2019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审字[2020]G19030230010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生益科技的合规性符合要求。

#### 5、生益电子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生益电子成立于 1985 年 8 月，生益科技于 1997 年 3 月受让生益电子股权成为其股东，并于 2013 年 6 月成为其控股股东。其中：1985 年 8 月，生益电子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东莞县电子工业公司持股 35%；广东省对外贸易总公司持股 40%；香港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1997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生益电子股权成为其股东后，股权结构为生益敷铜板（生益科技前身）持股 30%，香港伟华持股 70%。2013 年 6 月，迅达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伟华更名）将其持有的生益电子 70.20%的股权转让给生益科技，此次转让后股权结构为生益科技持股 100%。

生益电子不属于公司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生益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从事金融业务。

综上，生益电子不属于不得进行分拆的业务和资产。

#### 6、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符合要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生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份，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持股平台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生益电子 11.62%股份。

综上，生益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生益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生益电子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分拆前生益电子总股本的 30%。

## 7、生益科技及生益电子独立性符合要求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生益科技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生益科技与生益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 ①同业竞争

生益科技主要从事覆铜板和粘结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下游印制电路板厂商；生益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消费电子、工控医疗等领域。生益科技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生益电子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生益科技与生益电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生益电子（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唯一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含生益电子）不存在与生益电子形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在直接持有生益电子股权/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生益电子

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于生益电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生益电子）未来从市场获得任何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在具备相关开发资格、招标条件并获得第三方同意（如需）的同等条件下，本公司将尽力促成生益电子获得该等商业机会。

6、本公司不会利用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生益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7、如生益电子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生益电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生益电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8、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生益电子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生益电子或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生益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优先受让权。”

针对本次分拆，生益电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印刷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生益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②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生益电子上市后，生益科技仍将保持对生益电子的控制权，生益电

子仍为生益科技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益科技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生益电子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生益电子，本次分拆上市后，生益科技仍为生益电子的控股股东，生益电子和生益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生益电子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生益电子与生益科技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采购和规模较小的关联销售。

生益电子向生益科技关联采购主要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等印制电路板生产所需的材料，关联采购的主要原因是：第一、生益电子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覆铜板是生益电子生产印制电路板所需的必备材料，生益电子向生益科技采购具有商业实质；第二、生益科技是全球第二大覆铜板生产企业，生益电子生产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对材料质量稳定性及工艺水准要求较高，生益科技符合生益电子的相关需求；第三、生益电子部分客户指定生益电子向生益科技采购，基于生益科技在覆铜板生产企业中的行业地位和市场认可度，生益科技为生益电子部分客户指定的覆铜板和半固化片供应商。

生益电子向生益科技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少量印制电路板，关联销售的主要原因是：生益电子是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印制电路板企业，生益科技向其采购少量印制电路板主要用于检验材料的性能、质量、可靠性等，而生益电子有能力满足生益科技相关需求，且作为生益科技控股子公司具有快速响应其需求的能力。

除此之外，生益电子和生益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少量厂房租赁及厂房土地转让等，上述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评估定价，价格公允。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上市公司生益科技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生益电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生益电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生益电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如果生益电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益电子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生益电子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生益电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生益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生益电子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生益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生益电子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生益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针对本次分拆，生益电子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 生益科技与生益电子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生益电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生益电子与生益科技及生益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生益科技不存在占用、支配生益电子的资产或干预生益电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生益科技和生益电子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生益科技与生益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5)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生益科技与生益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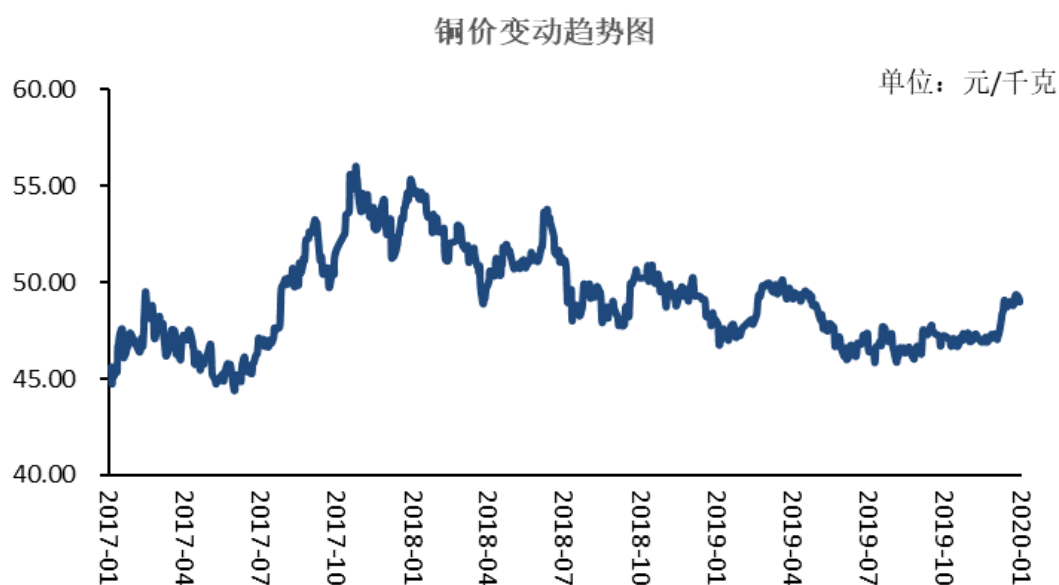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 PCB 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厂商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PCB 行业竞争日趋加剧，PCB 生产厂商“大型化、集中化”趋势明显，拥有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高效的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 PCB 厂商不断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而中小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则相对较弱。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增长，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实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公司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53.28%、56.45%和 59.64%。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半固化片、金盐、铜球、铜箔等，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受铜、黄金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公司成本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另一方面，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如公司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近三年中国铜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3、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行业优质客户，选择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消费电子、工控等领域优质客户深入合作，与华为技术、三星电子、中兴康讯、IBM、OPPO 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6%、67.54%和 74.08%，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消费电子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现状及公司市场战略选择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并已与公司形成较强的业务粘性。但如果未来相关行业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业务结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动，进而减少对公司 PCB 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则会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4、下游行业产业技术变革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设备板、网络设备板、计算机/服务器板、消费电子板、工控医疗板及其他板，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等领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80%以上。

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往往伴随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预计随着 5G 通信技术的应用，相关行业技术、产品性能的变化将对现有市场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并能够掌握新技术、新工艺的企业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技术、生产能力无法满足相关行业客户新业务、新产品的要求，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5、环保相关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产生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若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已建立系统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和设备体系，并严格按照国家和所在地方环保部门要求规范处理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各类工业废物及污染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投入能够保证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

同时，随着我国环保监管政策的不断趋严，未来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进而增加公司的环保成本，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未来若由于意外事件或因素导致公司排放超标，则可能因污染环境事项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近年来，华为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2,174.60 万元、64,447.54 万元和 138,104.56 万元，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华为等中国先进制造业的代表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中。若美国不断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可能短期内会给华为等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会给生益电子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且随着时间推移，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也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印制电路板的产能将会扩大。为缓解产能扩大将给公司销售带来的压力，公司一方面加强对下游行业的跟踪，不断开拓新客户；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的建设，扩大公司销售区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尽管如此，如果本公司市场开拓不力，仍将可能造成因产能扩张带来的产品销售风险。

## 9、部分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为租赁所得，其中部分租赁场所无法取得权属证明和报建资料，产权存在瑕疵，因此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从而导致搬迁或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房产，最终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该等场所主要用于宿舍或仓库。

同时，公司万江分厂所涉土地已经纳入“三旧改造”范围，2019年5月28日，生益电子与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万江分厂搬迁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生益电子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万江分厂的搬迁。公司万江分厂生产设备的搬迁过程中，涉及设备拆装调试、生产计划的组织和调整等。若在搬迁过程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搬迁过程，则存在影响正常生产和交货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关联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生益科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2,348.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67%。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生益科技采购主要原材料覆铜板、半固化片的情形，采购金额分别为 22,665.15 万元、25,317.75 万元及 28,433.2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1.74%、20.71%和 14.74%，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和生益科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金额随之增加，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7,425.81 万元、58,276.87 万元和 98,801.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7.48%、58.45%和 53.53%，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09%、25.27%和 26.34%，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管理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502.64 万元、31,878.07 万元和 56,274.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8%、13.82%和 15.00%。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金额有可能会持续增加，若公司不能保持对存货的有效管理，较大的存货规模将会对公司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上升，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 4、税收优惠不能持续风险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11 月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3890)，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37.27 万元、1,917.90 万元和 5,062.22 万元，与当期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5.32%、9.00%和 11.47%，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2019 年 12 月，公司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440007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但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或者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84.69 万元、31,916.37 万元和 26,259.8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846.98 万元、21,318.87 万元和 44,118.3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如果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精度、高密度、高品质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PCB产品的研发及规模化生产融合了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诸门学科的知识储备与交叉运用，技术集成度高。公司的PCB产品类别丰富，工序众多，工艺复杂，公司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各项指标要求严格，公司只有坚持创新、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才能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高质量产品。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客户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吸收应用新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出现下滑的风险。

####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坚持独立自主创新，积累了业内领先的PCB生产技术及工艺，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注重对技术人才的管理，对稳定研发队伍采取了多种措施，包括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或订立保密条款、完善研发部门员工考核和激励细则以及推行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等。公司核心技术、核心生产工艺均通过自主研发完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授权专利146项（其中发明专利131项）、软件著作权8项。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采取了较为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但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3、研发失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323.24万元、11,087.95万元和14,239.40万元，呈持续增长之势，其中2018年度比上年度增长18.93%，2019年度比上年度增长28.42%。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目前在研项目有数据中心运算节点印制电路板研发、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研发、多工艺复合阶梯印制电路板开发、5G天线印制电路板研发、导电介质印制电路板研发、5G高速低损耗PCB关键技术研究和100G-400G传输速率的光模块PCB研究7个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未来市场的开拓起重要作用。

若公司在未来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等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管理风险

##### 1、安全事故风险

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生产工序长、大型机器设备多、生产员工多等情形，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偶然事件等原因导致生产员工在使用机器设备的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生产所用部分化工材料具有一定危害性，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偶然事件等原因导致在其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流程管控体制，但不排除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能保持目前安全运行的状况，疏于安全管理或工作人员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产销规模将快速扩张并同时多个生产基地开展生产经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继续保持和提高效率，可能会出现交货期延长、成本上升、产品质量下降等风险。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实



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对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以及经营管理人才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解决由此带来的管理问题，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对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3、产品质量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电气连接的载体，PCB 的制造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不仅直接决定了电子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及特性，更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进而影响下游产品整体竞争力。公司专注于通信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服务器领域，该等领域下游对于 PCB 的品质、寿命、可靠性要求严苛。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由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从原材料采购到产成品移交的各个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报告期内，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至今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货或重大经济纠纷的情况。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生产和研发中不能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一方面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公司声誉，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预计将满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上市条件。若届时未能达到预计市值的上市条件，或者发行时未能足额认购，则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本次分拆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及母公司生益科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分拆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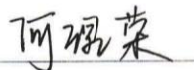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省、市相继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世界范围内多个国家亦逐渐受到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基本复工，且生产经营状况稳定，但如果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趋于恶化，进而出现各企业出现复工率或需求下降的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组织生产、发货验收等，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利润下滑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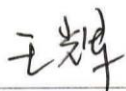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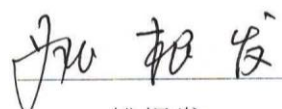


何理荣

保荐代表人:



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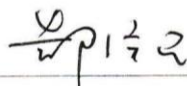
姚根发

内核负责人:



李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董事长及总经理:



陈照星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辉、姚根发两位同志担任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_\_\_\_\_  
王 辉

  
\_\_\_\_\_  
姚根发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照星

